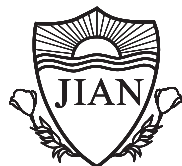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5)

**上市委員會決定  
及  
取消上市地位**

茲提述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過往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過往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該函件」)，表示上市委員會認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復牌建議(「該建議」)不再可行。因此，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2)(b)條取消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聯交所亦於該函件內表示股份最後上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股份之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本公司股東如對除牌所造成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專業意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本公司有權將上市委員會決定轉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作覆核。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本公司除牌決定之重大進展另行作出公告(如有)。

\* 僅供識別

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主席  
黃章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登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汪姜維先生及王鐵肩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章輝先生及胡海元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澤民先生及夏廷康博士。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由登出日期起為期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ianepayment.com>)刊登。